

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8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一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翔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行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区块部署井台1座（2井式），单井5口，共计油井7口；新增产能约0.33万t/a，配套建设油气集输管线、架空电力线路等。采出液集输就近接入增压站，经增压提升后进入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号”文予以批复。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名称为：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本工程于2023年5月9日开工，2023年11月25日竣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2023年12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并进行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3月，编制完成《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2216.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0万元，占总投资的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实施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批复，506口采油井和10口注水井及配套设施

暂未实施；已实施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2.65hm²，临时占地面积 2.59hm²。施工结束后，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井场及管线按照标准规范化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林地补偿等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经春风二号联合站“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中指标后部分回注地层、部分用于注汽；

2、废气

本工程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

生产运营期间单井采油采用管线密闭集输，定期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巡检，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井下作业及井场采油井口机

泵等装置运行期间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综合利用。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截至验收监测期间暂未产生。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后期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后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站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站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其他措施

根据钻井、采油和油气集输的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3-025-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二）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引用的地下水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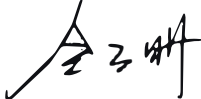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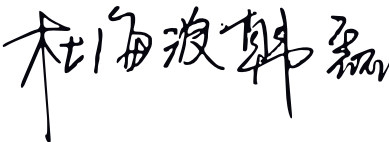

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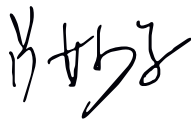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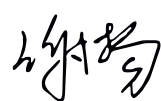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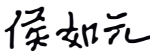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一）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做好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8日